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就建議本公司採納一套新章程細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 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 反映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變更；以及 (iii) 進行其他相應和內務管理更改。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將有待本公司之股東於本公司在即將於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14日或前後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其中包括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寶麟、Martin Fruergaard 及 Peter Schulz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Irene Waage Basili、Stanley Hutter Ryan、Kirsi Kyllikki Tikka 及 莊偉林

非執行董事：

張日奇

\* 僅供識別